娄底冷水江市大建煤矿区及周边矿区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程（矿区生态修复、污染河道整治及污水站连通管建设）（EPC）项目施工合同

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娄底冷水江市大建煤矿区及周边矿区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程（矿区生态修复、污染河道整治及污水站连通管建设）（EPC）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省冷水江市大建煤矿区及周边矿区（渣渡镇、沙塘镇、铎山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娄发改基础（2021）233号文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1)矿区污水站连通管建设项目：大建北平井废水处理站原集水池边安装调质泵，增设调质泵2台，引水罐1个；大建南平井提升泵至北平井原集水池之间增设压力连通管1078米，管径DN150。

（2）矿山修复工程：易家岭、猴猪山、季申岭、青松、富木山、鸡公岭、贺唐后、杉山弯、新枫村9个历史采矿点遗留环境生态修复及杨桥村耕地修复、覆土、复绿、修建截排水沟、林间道等，柳溪河清淤及周边生态修复。

（3）污染河道整治工程：柳溪河河道清障疏浚，在河道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两岸进行生态修复，拦水坝损毁修复加固，局部新修拦水坝，拆除原有危险人行桥重建，通过周头桥供水管延伸解决箕溪村、毛易村和经开区小部分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采用EPC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二次污染治理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环保验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 41144115.87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38721715.87 元）；

（2）不可预见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百元（¥1967400.0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工程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千元（¥45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将中标人工程结算书报送甲方审核，评审后的金额如低于中标价，则总承包合同价等于甲方审核金额，如高于中标价，则总承包价等于中标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冷水江市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冷水江市通和佳园 18 栋 4 楼

邮政编码：4175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 号湘域东方家园 B-1502

邮政编码：410001

电话：0731-847741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

帐号：6611 0078 8016 0000 0067

第三方见证（监督）：（公章）

见　　证（监督）人：

电　　话：